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北厂区生产整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4号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14545L）：

报来的《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北厂区生产整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设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南厂区和北厂区，南厂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占地面积 14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813.27 平方米；北厂区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东区 28 号，占地面积 2397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3757.2 平方米。原项目主要从事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南北厂区生产整合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1-286169，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整合改扩建后项目用地及建筑面积不变，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量，项目主要是将北厂区生产内容整合至南厂区，北厂区不生产产品，只进行浸漆、焊接等工序生产，南厂区年产油汀 752 万台、空调扇 151 万台、加湿器 83 万台、暖风机 5 万台、空气清新机 102 万台、吊扇 800 万台、环境工程换气扇 80 万台、通风类产品（排气扇等）1 万台、油汀机 250 万台、节能降温风机 3 万台、厨师机 18 万台、破壁机 296 万台、商用机 9 万台、罐头机 81 万台、榨汁机 19 万台、搅拌机 760 万台、绞肉机 29 万台、电刀 48 万台、风扇 2300 万台、电暖器 900 万台、冷塔扇 500 万台、挂烫机 25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15.4 吨/日（与整合改建前排放量相同），其中北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0.4 吨/日，南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0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南厂区产生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 (20.64 吨/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整合改建前生产废水 75724.4 吨/年排放量和排放方式不变。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烘料、挤出废气、丝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苯、酚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塑料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烘料、丝印废气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浸漆及浸漆烘干废气、激光焊接、焊锡、波峰焊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机加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激光焊接、焊锡、波峰焊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缝焊废气颗粒物，RTO 蓄热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塑烘料、挤出废气、丝印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防噪处理、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厂区西南面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区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北厂区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绝缘漆渣、静电油雾净化器回收的废油、油性绝缘漆和稀释剂包装物、废水性绝缘漆桶、废UV灯管、含油木糠、RCO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监督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监测项目土壤环境、合理绿化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项目北厂区设置容积不小于 1600 立方米的事故收集设施，南厂区设置不小于 13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在雨水总出口设置封堵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整合改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3.706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0.593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742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6.4976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